

股票简称：恒辉安防

股票代码：300952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4年8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此外，公司已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报告期内逐步实现正式投产，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总产量分别为 1,511.56 吨和 528.56 吨¹，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为 1.73% 和 2.21%，考虑自用部分产能所实现的效益，对外销售及自用合计毛利率为 6.48% 和 13.44%，因公司市场拓展初期单位价格处于提升阶段，且投产初期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建成达产后，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整体产能预计将达到 7,200 吨，产能扩增规模较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在手订单数量、意向订单及框架协议数量，以及根据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及框架协议数量测算的自用数量合计占公司现有 2,400 吨产能的比例约为 44%，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投产时间较短、总体规模较小、自用量较大，公司在满足自用需求和对外销售之间需进行多方面平衡，故公司在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分阶段进行客户推广，在当前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主要目标为拓展多领域的客户资源、以市场多样化需求助推产品研发创新，承接订单规模较小所致。

¹ 因产能数据为生产 400D 产品的理论产能，故文中公司的产量、销量采用换算为 400D 产品后的数据，下同。换算公式参考同行业公司千禧龙纤：若产品规格≤400D，则换算产品重量=实际重量*(400D/实际规格)，若产品规格>400D，则换算产品重量=实际重量。

但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及投产周期，本次新增产能规模与原有规模相比较较大，自用产能及对外销售产能的消化需要下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市场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其他应用领域的订单支撑，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导致在手订单不足、毛利率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简称“超纤维项目”）的主要产品相同，而超纤维项目尚处投产初期，单位价格较低、单位成本较高导致税后利润较低，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 和 2.21%。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需求情况，以及公司研发进展、技术储备、市场拓展、产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投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存在达产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或内部收益率仍不及预期，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在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背景下，结合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下，根据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的现有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做出。其中，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投资金额为 54,551.81 万元，建设期 2.5 年。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工艺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产品检测未通过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此外，若工程进度、项目质量、产能消化、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生产技术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根据测算，该募投项目在全产后的各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3,016.07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的全部达产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比重为 7.10%，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9% 和 27.19%。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测算效应良好，但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951.63 万元、89,311.97 万元、97,695.72 万元和 23,768.03 万元，其中，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9,139.79 万元、81,756.19 万元、85,391.74 万元和 21,775.65 万元；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4.19 万元、8,731.41 万元、8,243.03 万元和 1,917.04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客户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25.39 万元、17,137.54 万元、22,501.60 万元和 18,85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1%、29.53%、28.03% 和 23.4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95.57 万元、958.77 万元、1,282.07 万元和 1,027.88 万元，金额有所增长，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 5.29%、5.30%、5.39% 和 5.32%，整体较为稳定。同时，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

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31.17 万元、21,448.75 万元、30,432.65 万元和 33,171.1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4%、14.19%、16.26%和 17.42%，占比较高，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由于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安全防护手套产业链，同时在报告期内拓展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为了应对市场变化需求，公司储备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88.03 万元、1,184.69 万元、1,291.15 万元和 1,203.1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5.23%、4.07%和 3.50%。未来如因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变现困难，有可能出现存货减值超过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情况，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可能。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 9 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 3,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对包含公司主要产品在内的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公司可能需要承担价格转嫁，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向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报告期各期，公

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9,139.79 万元、81,756.19 万元、85,391.74 万元和 21,775.6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3%、92.43%、87.80%和 91.87%。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该等地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53.23 万元、-1,327.23 万元、-31.33 万元和-212.5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利润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手芯、纱线、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约 7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产生波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新产品、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逐步形成以“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超纤维新材料”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安全防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绿色发展，推进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技术创新与应用，公司通过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分阶段进行年产 11 万吨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上述项目尚需履行相应的用地审批、能评、环评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均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虽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而实施，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十三）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合计为 32,861.84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已审议的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 133,501.33 万元，具有一定偿债压力。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所得、银行贷款和本次募集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撑。但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重大不利波动或资金回笼速度显著放缓，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3 年 12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

加兑付风险。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的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的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限于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942,041.83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739,147.95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822,980.28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6,393,626.75 元（含税），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3,639.36	10,581.71	34.39%
2023 年 1-6 月	582.30	-	-
2022 年度	2,173.91	12,170.43	17.86%
2021 年度	1,594.20	9,256.11	17.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989.78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669.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4.88%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现金分红系为弥补 2021 年和 2022 年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因此上述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23 年 1-6 月现金分红。

由于公司在测算 2021 年和 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时，将可分配利润的统计口径理解为母公司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可分配利润，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上述两年合计差额为 517.19 万元。因此，公司采取 2023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措施进行弥补，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为 582.30 万元，已覆盖上述差额。经弥补后，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条款，建立了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实施 2023 年中期分红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8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8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9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5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5
一、审计意见.....	55
二、财务报表.....	56
三、主要财务指标.....	66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68
五、财务状况分析.....	7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00

七、现金流量分析.....	117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20
九、技术创新分析.....	121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7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2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3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3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37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

含义：

一、一般释义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恒辉安防、受托管理人	指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恒辉转债	指	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 年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4346D-01）
钥诚投资	指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辉实业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通恒辉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安亿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东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东亿能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东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励安防	指	公司子公司，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恒尚材料	指	公司子公司，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越安防	指	公司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翰辉	指	公司子公司，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日本恒辉	指	公司子公司，日本恒辉股份有限公司，日文注册名称：ハンボ株式会社
恒辉投资	指	公司子公司，恒辉（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anvo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恒辉	指	公司历史子公司，恒辉（香港）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恒诺材料	指	公司子公司，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恒辉	指	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ANVO (VIETNAM) SAFETY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孟菲斯亚洲	指	恒励安防股东，孟菲斯亚洲有限公司，英文名为：MCR Safety Asia Company Limited.

美国 MCR Safety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Shelby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商号为 MCR Safety、Shelby Specialty Gloves、US Safety 等，于 2020 年 8 月被英国 Bunzl 收购
英国 Bunzl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Bunzl Plc
美国 Radians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Radians Inc.
美国 Uline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Uline Inc.
香港 PIP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Protective Industrial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马来西亚 AGTC	指	公司客户，全称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英国 Arco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Arco Ltd.
德国 Lan He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Lan He Trading Co., Limited.
美国 Global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加拿大 BBH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Groupe BBH Inc
香港 Euro Pacific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 Euro Pacific Safety Products Limited
日本 ACSES	指	公司客户，全称为アクセス株式会社
美国 PIP	指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内主要企业，全称为 Protective Industrial Products Inc.
日本绿安全	指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内主要企业，全称为ミドリ安全株式会社
荷兰 DSM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内主要企业，oninklijke DSM N.V.
同益中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内主要企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九久	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必康退(002411)）的子公司，2022 年将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人员等划转至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星际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内主要企业，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即必康退(002411)），承接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纤维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人员等
千禧龙纤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内主要企业，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镛尼玛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内主要企业，江苏镛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释义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	指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为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用于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伤害的用品，主要为各类手套，并以安全防护手套为主，安全防护手套根据其制作方法不同，主要可分为针织类防护手套、缝制类防护手套、皮革类防护手套及其他防护手套，其中以针织浸渍类防护手套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领域的主流产品。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指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指具有防切割、防震、防化、防油污、高耐磨、防酸碱或防静电等特殊防护功能的手套。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	指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指用于普通防护的手套，主要为普通棉纱、化纤等针织而成，未浸渍涂层；或普通塑料或硫化橡胶手套等。
特种纤维类手套	指	特种纤维类手套主要为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等特种纤维及特种包覆纱加工而成，抗切割、防撕裂、阻燃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性能突出的手套。
通用纤维类手套	指	通用纤维类手套主要为全棉纱、全涤纱、涤棉纱、腈纶纱、棉纶丝、涤纶丝、氨纶等通用纤维及普通包覆纱等加工而成的手套，并浸渍丁腈胶、PU胶、天然乳胶等涂层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丁腈胶	指	丁腈胶，又称丁腈橡胶，是指由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所得的无规则共聚物，其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较好，粘结力强，而耐低温、绝缘性相对较差。
PU胶	指	PU是Polyurethane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优异的粘结性能，可以起到爽滑与隔离的作用。
天然乳胶	指	天然乳胶由橡胶树采集而来的橡胶树汁提炼而成，具有高弹性、粘接时成膜性能良好等性能，且胶膜富于柔韧性，使胶膜具有优异的耐屈挠性、抗震性、耐蠕变性。
高性能纤维材料	指	指纤维强度、模量均较突出的纤维材料，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以及新兴的石墨烯纤维材料等。
HPPE、UHMWPE	指	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高强、高模、低密度等多项优异性能。
芳纶	指	芳纶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使用寿命长等优良性能，广泛用于复合材料、防弹制品、特种防护服装等领域。
包覆纱	指	包覆纱是指一种新型结构的纱线，以长丝或短纤维为纱芯，以螺旋方式外包另一种长丝或短纤维纱条，使条干均匀、蓬松丰满、纱线光滑而毛羽少、强力高、断头少。
TPR	指	TPR是指一种热塑性橡胶材料，通过缝制或热合到公司所产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上，增强抗撞击等性能。
OBM	指	OBM是Own Brand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BSCI 认证	指	BSCI 认证是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的缩写，指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倡导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是纺织、服装、鞋类等出口型企业出口欧洲等地区的重要认证体系。
CE 认证	指	CE 认证是指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Conformite Europeene 缩写)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ANSI 认证	指	ANSI 认证是美国的一种非强制认证体系，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制定统一标准、统一技术要求等产品标准体系，进而对产品进行认证。
JIS 认证	指	JIS 认证是日本的一种非强制认证体系，是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的缩写，即日本工业标准，规定了矿工业品的种类、品质、性能、安全性等方面的试验方法及标准值，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符合 JIS 标准的产品，可以贴上 JIS 标志。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	指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是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用于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以确定其安全性的认证体系，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注，只有通过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的生产企业才能在其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纤度	指	天然丝或化学纤维粗细的程度，用一定长度纤维的重量来表示。
旦尼尔、旦、D	指	用于纤维上的纤度单位，是指 9,000 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强度、断裂强度	指	纤维发生拉伸断裂的应力，为拉伸断裂的破断力与纤维纤度的比值。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anvo Safety Product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5日
上市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952
股票简称	恒辉安防
总股本	145,380,454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联系电话	0513-69925999转8088或8089
联系传真	0513-69925999转8085
公司网站	http://www.hhglov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0889
经营范围	特种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含手套、服装、鞋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响应国家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发展目标，保障公司主营业务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扩大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化纤工业是纺织产业链稳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核心支撑，是国际竞争优势产业，也是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等目标，国家正在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化纤行业中高性能纤维细分领域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迎来良好发展环境。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2022 年 3 月，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要求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2022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其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并进一步扩大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等意见；其中，针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要求提升耐热、抗蠕变、高强度、高耐切割、耐腐蚀、耐辐射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布，加速推动高性能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的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为顺应这一趋势，公司基于前次募投项目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的技术经验积累，抓住超高性能纤维行业发展的契机，规划了本次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投入，紧紧抓住超高性能纤维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完善产能布局，加深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关系。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帮助公司实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制定了以“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超纤维新材料”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着力深耕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以精细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思路打造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全球领先品牌。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为契机，通过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上的应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快速推进国内市场的广泛布局和深度渗透。另一方面，持续加强高性能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满足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用的基础上，综合评估该等高性能纤维的其他应用领域，进行选择进入、针对性开发和创新型应用，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市场优势将超纤维新材料及其制成品销售至国内外市场。

为把握高性能纤维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布局，对上游产业链进行积极延伸，通过高性能纤维新材料业务推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业务的发展，通过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业务带动超纤维新材料业务的成长。

2、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可转债转股后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提供资金保障。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54,551.81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9,551.81	50,000.00

注：“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属于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备案证号：东管审备[2023]128 号）”的一期项目，下同。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恒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5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7日。

（七）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7.17
2	律师费用	66.78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6.30
合计		739.87

(八) 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4年8月19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0日 星期二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1日 星期三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2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 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 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6日 星期一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4年8月27日 星期二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已承诺，若认购成功，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

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000 张。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8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

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恒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5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恒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恒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恒辉安防”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439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4392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45,380,454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45,380,45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999,92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

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修订本规则;

⑦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⑧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恒辉安防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如果本节“1、违约情形”所列公司违约情形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3.09%、29.37%、37.20%和 35.87%；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45.99 万元、19,071.67 万元、10,368.72 万元和 222.30 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122,135.74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0.94%，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预计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规定的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发行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大类下“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大类下的“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主要产品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二十、纺织/3.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产品范畴，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规定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属于公司对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扩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系投向主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一：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主要从事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公司现有业务中的主要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增加 4,8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能，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不适用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不适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项目一：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项目二：补充流动资金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	其他	-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为 50,000.00 万元，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全部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次“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为发行人原有主营产品的扩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健康发展的需要，可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亦主要投向主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董事会秘书	张武芬
联系电话	0513-69925999 转 8088 或 8089

传真号码	0513-69925999 转 8085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孟超
项目协办人	苏奇华
项目组成员	李宗贵、崇婧、宋侃、孔营豪、傅羽晗、史刚辉
联系电话	025-83387733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朱樑、徐栋、刘楨一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号码	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菲、王许、朱磊、杨堃嫻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办人员	肖瀚、侯一甲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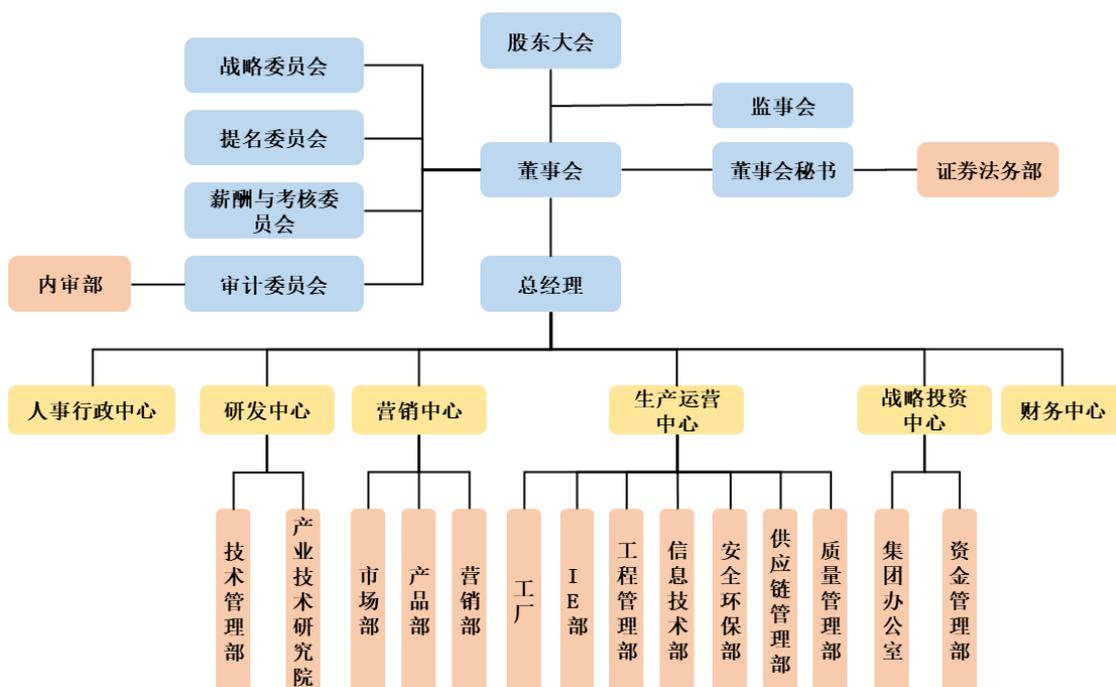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5,574,507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姚海霞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34.35%	50,000,000
王咸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3.74%	20,000,00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3.74%	20,000,000
钥诚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0	6.87%	-
孙小敏	境内自然人	1,758,936	1.21%	-
高军	境内自然人	1,401,100	0.96%	-
康运学	境内自然人	1,237,700	0.85%	-
江天敏	境内自然人	937,218	0.64%	-
孙兆晶	境内自然人	769,951	0.5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87,600	0.47%	-
合计		106,792,505	73.36%	90,000,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整体定位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产品
1	恒辉安防	集团母公司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发挥核心管理职能，统筹安排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安全防护手套
2	恒励安防	生产基地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全防护手套
3	上海翰辉	销售平台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	-
4	日本恒辉	销售平台	安全防护用品日本市场的进出口销售	-
5	恒尚材料	生产基地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手芯的生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手芯
6	恒坤智能	生产基地	智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智能化、数字化制造装备
7	恒越安防	生产基地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全防护手套（建设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筹建中）
8	恒辉投资	投资平台	拟建海外基地的管理与投资平台	-
9	恒诺材料	生产基地	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材料及其他相关橡胶材料在手套、轮胎用胶、鞋材用胶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材料及其他相关橡胶材料（筹建中）
10	越南恒辉	生产基地	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全防护手套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翰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 3201-0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	安全防护用品、环保设备、劳防用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安全防护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5.01
净资产	-667.35
营业收入	4,719.03
净利润	-488.09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恒尚材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住所	如东经济开发区海河路1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安全防护用品主要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功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特种功能性纺织材料、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高性能超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96.84
净资产	20,159.38
营业收入	19,368.42
净利润	-752.66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恒越安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5日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15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91.75
净资产	12,619.20
营业收入	276.11
净利润	-128.96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恒励安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孟菲斯亚洲持有其 2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劳保手套、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62.91

净资产	19,430.68
营业收入	40,544.74
净利润	2,617.39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日本恒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本恒辉股份有限公司（ハンボ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5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东京都新宿区大久保 1-17-14 国本大楼 103 号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国本浩嗣有其 2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安全防护用品的进出口销售
业务范围	从事劳动防护手套、衣料用纤维制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3.95
净资产	-630.93
营业收入	5,197.36
净利润	-140.19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恒坤智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恒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富春江路 168 号（华睿智能制造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如东安亿持有其 29% 股权 南通钥之信持有其 2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13.84
净资产	1,528.97
营业收入	2,625.99
净利润	50.63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恒辉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輝(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Hanvo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
董事	王鹏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运营、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恒辉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恒辉投资尚未实际经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8、恒诺材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1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咸华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商务大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王朝持有其 10.51%股权 如东亿能持有其 10%股权 深圳立鑫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47%股权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0%股权 唐征海持有其 2.02%股权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0.51%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物可降解聚酯橡胶材料及其他相关橡胶材料在手套、轮胎用胶、鞋材用胶等各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24.05
净资产	5,023.4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78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9、越南恒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89.30 亿越南盾（1,8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住所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市镇海河工业园区 CN22 地块第 09.10 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辉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越南恒辉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姚海霞直接持有公司 34.3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姚海霞、王咸华、王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35%、13.74%、13.74% 的股份，王咸华通过钥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87% 的表决权，姚海霞、王咸华、王鹏合计控制公司 68.70%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咸华、姚海霞系夫妻关系，王鹏系王咸华、姚海霞之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姚海霞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71*****，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王咸华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2*****,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王鹏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95*****,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钥诚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	恒辉实业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如东安亿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	如东亿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具体标准为：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主要分析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426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7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023,739.44	165,691,280.88	150,794,397.83	116,692,24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55,121.68	6,014,692.72	146,268,190.56
应收票据	2,060,039.68	2,593,443.12	1,933,852.00	3,917,604.60
应收账款	188,597,717.16	225,015,986.64	171,375,405.51	160,253,894.65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1,433,937.26	313,437.80	-
预付款项	28,586,579.45	13,547,161.29	11,798,354.44	6,683,605.67
其他应收款	8,794,711.65	6,455,738.22	8,541,337.97	5,247,976.79
存货	331,711,708.79	304,326,519.86	214,487,499.64	185,311,722.15
其他流动资产	38,438,493.86	33,747,926.64	15,142,357.44	18,887,947.18
流动资产合计	804,262,990.03	802,767,115.59	580,401,335.35	643,263,190.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3,924,551.74	699,451,661.97	600,673,370.19	486,843,757.87
在建工程	128,591,319.52	219,266,567.73	178,084,977.14	43,669,446.60
使用权资产	2,123,853.50	2,369,848.03	3,705,970.15	-
无形资产	127,170,846.16	108,571,872.26	113,115,630.26	38,064,998.46
商誉	1,757,651.91	1,757,651.91	1,757,651.91	1,757,651.91
长期待摊费用	1,538,587.78	1,620,195.67	1,030,420.84	135,9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1,298.66	11,756,974.34	14,608,837.45	11,431,04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4,518.40	23,755,204.02	18,548,407.33	15,145,94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142,627.67	1,068,549,975.93	931,525,265.27	597,048,782.03
资产总计	1,904,405,617.70	1,871,317,091.52	1,511,926,600.62	1,240,311,97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05,067,305.56	40,031,099.47	17,015,766.13
应付票据	11,818,925.00	12,916,532.00	18,352,560.30	21,980,000.00
应付账款	238,778,551.73	304,141,150.98	219,307,382.32	139,606,736.54
合同负债	6,905,748.77	3,519,729.21	3,081,299.43	3,244,486.76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5,293,750.32	23,386,202.78	19,602,505.99	18,521,189.09
应交税费	5,167,028.24	4,826,843.47	12,493,509.83	4,636,848.99
其他应付款	8,075,512.27	8,119,539.81	1,674,342.90	1,739,02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8,393.25	11,347,062.57	16,543,688.63	26,715,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56,477.84	2,558,445.86	2,030,998.85	3,003,121.68
流动负债合计	448,914,387.42	475,882,812.24	333,117,387.72	236,462,87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400,000.00	151,400,000.00	32,000,000.00	15,333,300.00
租赁负债	1,622,515.40	1,864,266.52	3,005,690.13	-
递延收益	64,513,401.00	66,347,788.50	70,395,193.50	33,076,71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867.45	717,321.54	5,565,306.96	1,574,62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33,783.85	220,329,376.56	110,966,190.59	49,984,644.01
负债合计	683,048,171.27	696,212,188.80	444,083,578.31	286,447,520.83
股东权益：				
股本	145,574,507.00	145,574,507.00	144,927,653.00	144,927,653.00
资本公积	492,858,645.10	491,473,090.63	482,495,807.63	482,495,807.63
减：库存股	6,124,068.04	6,124,068.04	-	-
其他综合收益	325,576.32	33,205.96	-187,175.02	-325,235.33
盈余公积	55,682,750.54	55,682,750.54	45,020,686.90	32,918,082.87
未分配利润	449,424,924.30	427,088,725.74	359,459,047.29	265,799,4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42,335.22	1,113,728,211.83	1,031,716,019.80	925,815,720.95
少数股东权益	83,615,111.21	61,376,690.89	36,127,002.51	28,048,730.69
股东权益合计	1,221,357,446.43	1,175,104,902.72	1,067,843,022.31	953,864,451.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4,405,617.70	1,871,317,091.52	1,511,926,600.62	1,240,311,972.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680,263.45	976,957,243.49	893,119,654.73	949,516,259.56
其中：营业收入	237,680,263.45	976,957,243.49	893,119,654.73	949,516,259.56
二、营业总成本	215,178,929.82	868,381,857.36	781,883,360.95	851,736,938.6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84,343,208.27	731,420,325.10	669,406,320.04	731,404,617.97
税金及附加	2,201,790.08	9,861,544.26	9,909,143.17	4,095,112.11
销售费用	8,946,201.50	30,848,201.75	18,948,218.90	14,756,863.32
管理费用	12,969,613.60	45,539,224.27	48,161,115.89	43,239,659.73
研发费用	7,822,592.72	49,830,164.06	47,427,064.62	50,693,666.55
财务费用	-1,104,476.35	882,397.92	-11,968,501.67	7,547,019.01
其中：利息费用	1,222,318.14	2,058,621.78	1,479,291.22	1,774,849.40
利息收入	308,940.46	1,230,511.18	530,550.36	1,152,361.07
加：其他收益	3,266,818.00	27,297,886.96	40,109,382.54	2,562,86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020.63	126,659.75	1,822,000.48	2,056,60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5.68	8,765.68	14,692.72	268,19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5,212.63	-4,837,965.33	-464,111.55	-2,226,71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9,968.99	-1,064,595.19	-1,966,614.62	-2,261,43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3,125.19	-1,523,44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7,588.20	130,106,138.00	150,548,518.16	96,655,391.41
加：营业外收入	9,362.57	29,917.78	352,109.56	9,628,048.37
减：营业外支出	115,623.03	422,429.53	1,750,901.87	1,668,02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1,327.74	129,713,626.25	149,149,725.85	104,615,411.96
减：所得税费用	4,742,508.86	18,773,862.08	23,367,173.66	7,094,24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8,818.88	110,939,764.17	125,782,552.19	97,521,16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8,818.88	110,939,764.17	125,782,552.19	97,521,16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6,198.56	105,817,075.79	121,704,280.37	92,561,079.49
2.少数股东损益	2,292,620.32	5,122,688.38	4,078,271.82	4,960,08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292,370.36	220,380.98	138,060.31	-65,748.0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21,189.24	111,160,145.15	125,920,612.50	97,455,4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28,568.92	106,037,456.77	121,842,340.68	92,495,3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2,620.32	5,122,688.38	4,078,271.82	4,960,08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3	0.8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3	0.84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74,763.78	990,323,028.11	961,372,183.65	964,570,81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80,347.34	63,968,256.61	89,957,413.05	90,017,32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609.30	28,029,506.13	81,341,573.90	41,018,7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37,720.42	1,082,320,790.85	1,132,671,170.60	1,095,606,8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31,128.96	707,002,283.67	704,276,799.56	787,300,03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80,297.28	177,632,531.26	150,027,251.17	131,059,35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4,337.65	38,267,977.31	25,080,653.24	10,511,88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954.99	55,730,811.73	62,569,774.19	59,275,6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14,718.88	978,633,603.97	941,954,478.16	988,146,9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01.54	103,687,186.88	190,716,692.44	107,459,91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25,366.47	118,294,996.47	159,090,191.04	247,056,60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010.16	-	-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227.82	736,297.43	904,04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66,376.63	118,338,224.29	159,826,488.47	247,960,6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3,262.58	216,244,104.10	318,307,952.68	181,457,41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09,500.00	162,100,000.00	17,000,000.00	39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2,762.58	378,344,104.10	335,307,952.68	572,457,41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385.95	-260,005,879.81	-175,481,464.21	-324,496,76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36,798.40	4,000,000.00	371,374,037.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234,400,000.00	72,000,000.00	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00	260,736,798.40	76,000,000.00	438,374,03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333,300.00	43,666,700.00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347.79	32,397,851.81	18,578,871.16	35,621,88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11.07	1,243,244.28	983,525.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9,158.86	88,974,396.09	63,229,096.60	123,621,8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0,841.14	171,762,402.31	12,770,903.40	314,752,15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5,001.83	-546,826.33	6,096,017.36	-2,341,290.6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458.56	14,896,883.05	34,102,148.99	95,374,01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91,280.88	150,794,397.83	116,692,248.84	21,318,2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23,739.44	165,691,280.88	150,794,397.83	116,692,248.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27,095.28	133,968,506.17	103,887,236.18	55,447,2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164,150.00
应收票据	424,260.40	342,430.00	-	-
应收账款	225,611,004.90	229,345,834.89	182,455,004.24	142,028,466.14
应收款项融资	-	1,042,413.62	313,437.80	-
预付款项	16,095,891.06	7,707,951.84	6,169,935.93	3,309,358.87
其他应收款	344,905,627.21	228,334,228.54	222,300,323.33	176,690,031.52
存货	94,412,827.55	83,281,637.49	70,150,109.84	95,892,084.07
其他流动资产	5,579,242.65	7,391,133.06	5,214,612.69	4,744,060.36
流动资产合计	728,155,949.05	691,414,135.61	590,490,660.01	528,275,403.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3,891,387.90	471,322,125.36	421,966,968.49	299,766,968.49
固定资产	138,137,795.58	143,474,881.97	149,932,767.37	160,315,792.23
在建工程	22,924,728.58	22,641,949.54	24,785,785.36	20,949,309.20
无形资产	6,147,013.50	6,023,067.93	6,667,208.21	4,259,487.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97,0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740.06	3,857,142.92	3,960,104.41	2,649,83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45,308.71	2,141,900.63	2,675,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195,665.62	651,564,476.43	609,454,734.47	490,714,293.50
资产总计	1,393,351,614.67	1,342,978,612.04	1,199,945,394.48	1,018,989,69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57,638.89	40,031,099.47	17,015,766.13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	11,818,925.00	12,916,532.00	18,352,560.30	21,980,000.00
应付账款	157,472,719.82	139,208,783.40	117,578,406.49	72,499,208.52
合同负债	6,542,459.43	3,187,630.03	2,432,649.86	2,520,721.28
应付职工薪酬	6,662,198.86	12,458,598.01	11,321,639.05	11,584,680.29
应交税费	1,668,838.49	1,977,255.13	9,117,969.43	4,631,331.99
其他应付款	36,906,477.06	21,597,662.01	976,342.74	1,408,479.17
其他流动负债	-	267,178.55	44,181.67	11,633.36
流动负债合计	291,071,618.66	261,671,278.02	199,854,849.01	131,651,820.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357,517.02	10,720,709.50	11,710,834.42	4,250,92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544.94	-	388,458.14	179,69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4,061.96	10,720,709.50	12,099,292.56	4,430,622.00
负债合计	301,775,680.62	272,391,987.52	211,954,141.57	136,082,442.74
股东权益：				
股本	145,574,507.00	145,574,507.00	144,927,653.00	144,927,653.00
资本公积	450,871,256.05	449,485,701.58	440,508,418.58	440,508,418.58
减：库存股	6,124,068.04	6,124,068.04	-	-
盈余公积	55,682,750.54	55,682,750.54	45,020,686.90	32,918,082.87
未分配利润	445,571,488.50	425,967,733.44	357,534,494.43	264,553,1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575,934.05	1,070,586,624.52	987,991,252.91	882,907,25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3,351,614.67	1,342,978,612.04	1,199,945,394.48	1,018,989,697.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097,667.16	861,250,857.73	816,615,615.08	724,181,221.12
减：营业成本	180,161,338.14	689,035,438.41	662,891,347.65	566,581,145.07
税金及附加	813,289.27	4,003,832.73	5,129,035.28	1,789,018.51
销售费用	5,508,363.58	19,052,541.67	12,337,040.13	10,813,671.38
管理费用	6,358,163.38	24,306,327.84	26,068,233.87	22,473,042.53
研发费用	6,482,161.21	26,137,573.48	25,289,198.41	28,829,727.17
财务费用	-1,779,749.81	-1,804,503.61	-15,787,649.17	4,742,103.77
其中：利息费用	1,100,881.94	1,597,679.97	995,516.67	902,224.4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445,732.92	1,031,907.40	380,364.84	672,766.13
加：其他收益	1,256,487.60	23,373,818.17	39,068,357.23	2,070,68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10.47	42,373.35	324,575.47	455,58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64,1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687.13	-1,435,689.49	-754,954.63	-511,95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3,241.24	880,856.76	-520,290.99	-1,039,10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6,021.58	-395,434.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39,527.83	123,381,006.00	138,730,074.41	89,696,434.24
加：营业外收入	4,125.56	19,063.76	314,520.80	9,500,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6.02	260,823.34	587,591.50	869,25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42,297.37	123,139,246.42	138,457,003.71	98,327,978.35
减：所得税费用	2,438,542.31	16,518,610.07	17,430,963.46	11,235,72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3,755.06	106,620,636.35	121,026,040.25	87,092,25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3,755.06	106,620,636.35	121,026,040.25	87,092,25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03,755.06	106,620,636.35	121,026,040.25	87,092,255.42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18,403.31	823,219,614.91	803,549,895.48	722,904,87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32,642.46	51,261,348.37	45,871,877.67	59,860,70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257.85	26,955,832.00	50,254,208.52	11,716,3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69,303.62	901,436,795.28	899,675,981.67	794,481,95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15,857.79	674,537,496.90	590,010,502.58	603,557,3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55,008.22	83,449,056.85	81,209,385.32	78,272,8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053.29	27,772,911.62	19,436,629.14	10,594,91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50,968.54	28,469,970.98	83,413,563.26	70,343,90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04,887.84	814,229,436.35	774,070,080.30	762,769,0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5,584.22	87,207,358.93	125,605,901.37	31,712,91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879,010.47	80,042,373.35	50,488,725.47	100,455,58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480.17	575,311.70	362,55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79,010.47	80,259,853.52	51,064,037.17	100,818,13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446.85	18,497,869.72	16,280,481.03	61,707,23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223,654.00	128,000,000.00	122,200,000.00	3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12,100.85	146,497,869.72	138,480,481.03	436,707,23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6,909.62	-66,238,016.20	-87,416,443.86	-335,889,09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09,798.40	-	371,374,037.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17,000,000.0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76,209,798.40	40,000,000.00	388,374,03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055.57	29,096,474.25	16,922,225.16	32,770,54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055.57	69,096,474.25	33,922,225.16	42,770,54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55.57	7,113,324.15	6,077,774.84	345,603,49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319.28	1,998,603.11	4,172,751.06	-1,304,39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41,410.89	30,081,269.99	48,439,983.41	40,122,9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68,506.17	103,887,236.18	55,447,252.77	15,324,33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7,095.28	133,968,506.17	103,887,236.18	55,447,252.7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日本恒辉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南通恒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 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7	恒輝（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8	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9	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4年1-3月		
新增	恒辉（越南）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
2023年度		
新增	恒輝（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
新增	江苏恒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55%
2022年度		
新增	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100%
2021年度		
新增	南通恒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持股比例 5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1.79	1.69	1.74	2.72
速动比率	1.05	1.05	1.10	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87%	37.20%	29.37%	2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6%	20.28%	17.66%	13.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67	5.10	5.9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69	3.18	4.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2	0.71	1.32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10	0.24	0.66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9.84%	12.44%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7.67%	8.92%	10.37%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73	0.84	0.68	0.15	0.73	0.8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57	0.60	0.61	0.13	0.57	0.60	0.6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21.49	-98.49	-28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6.92	2,721.61	4,032.07	1,20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41.30	9.33	178.96	232.4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	-17.76	-78.63	-2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	8.18	8.87	2.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36	2,699.86	4,042.78	1,132.4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6.24	353.46	605.25	176.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12	2,346.41	3,437.53	956.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4	7.73	-1.49	-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58	2,338.68	3,439.02	961.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62	10,581.71	12,170.43	9,2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04	8,243.03	8,731.41	8,294.19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

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6.3%）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426.30	42.23%	80,276.71	42.90%
非流动资产	110,014.26	57.77%	106,855.00	57.10%
合计	190,440.56	100.00%	187,131.71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040.13	38.39%	64,326.32	51.86%
非流动资产	93,152.53	61.61%	59,704.88	48.14%
合计	151,192.66	100.00%	124,03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031.20 万元、151,192.66 万元和 187,131.71 万元和 190,440.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6%、38.39%、42.90% 和 42.23%。2022 年末，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增长，流动资产占比下降。2023 年末，因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规模增长，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回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602.37	25.62%	16,569.13	20.64%	15,079.44	25.98%	11,669.22	1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95.51	6.22%	601.47	1.04%	14,626.82	22.74%
应收票据	206.00	0.26%	259.34	0.32%	193.39	0.33%	391.76	0.61%
应收账款	18,859.77	23.45%	22,501.60	28.03%	17,137.54	29.53%	16,025.39	24.91%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5.00	0.01%	143.39	0.18%	31.34	0.05%	-	-
预付款项	2,858.66	3.55%	1,354.72	1.69%	1,179.84	2.03%	668.36	1.04%
其他应收款	879.47	1.09%	645.57	0.80%	854.13	1.47%	524.80	0.82%
存货	33,171.17	41.24%	30,432.65	37.91%	21,448.75	36.96%	18,531.17	28.81%
其他流动资产	3,843.85	4.78%	3,374.79	4.20%	1,514.24	2.61%	1,888.79	2.94%
合计	80,426.30	100.00%	80,276.71	100.00%	58,040.13	100.00%	64,326.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6%、92.46%、86.58% 和 90.3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1.76	20.09	16.16	12.51
银行存款	20,590.20	16,549.04	15,063.28	11,656.71
其他货币资金	0.41	-	-	-
合计	20,602.37	16,569.13	15,079.44	11,66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49.94	949.20	749.27	1,298.86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669.22 万元、15,079.44 万元、16,569.13 万元和 20,602.37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25.98%、20.64% 和 25.6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规模较大，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410.21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进一步增长 1,489.69 万元和 4,043.2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626.82 万元、601.47 万元、

4,995.51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4%、1.04%、6.22%和0.00%。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626.8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3年12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4,394.0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所致；2024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06.00	259.34	193.39	391.76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5.00	143.39	31.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211.00	402.73	224.73	39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91.76万元、224.73万元、402.73万元和211.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0.39%、0.50%和0.2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发生交易时，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25.39万元、17,137.54万元、22,501.60万元和18,859.77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1%、29.53%、28.03%和23.45%，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4年1-3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887.65	23,783.67	18,096.31	16,920.96
营业收入	23,768.03	97,695.72	89,311.97	94,951.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0.92%	24.34%	20.26%	17.82%

注：2024年1-3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指标已将营业收入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920.96万元、18,096.31万元、23,783.67万元和19,88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2%、20.26%、24.34%和20.92%，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末增长4.08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随着内外部经济环境逐步向好，全球制造业有所复苏，公司的客户亦开始补库存，2023年销售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具体而言，公司2023年11月及12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821.10万元，其中2023年11月及12月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同期增长4,031.08万元，考虑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平均信用期在60-90日，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5,687.36万元具有合理性。如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扣减5,821.10万元，则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55%，与2022年度的占比情况较为接近。

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16.38%，主要系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92%，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3.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70.73	98.41%	949.91	23,483.34	98.74%	1,174.17
1-2年	250.48	1.26%	46.93	233.99	0.98%	46.80

2-3年	10.56	0.05%	5.28	10.46	0.04%	5.23
3年以上	55.89	0.28%	55.89	55.87	0.23%	55.87
合计	19,887.65	100.00%	1,058.01	23,783.67	100.00%	1,282.07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19.93	99.58%	901.00	16,865.52	99.67%	843.28
1-2年	20.58	0.11%	4.12	3.93	0.02%	0.79
2-3年	4.29	0.02%	2.14	-	-	-
3年以上	51.51	0.28%	51.51	51.51	0.30%	51.51
合计	18,096.31	100.00%	958.77	16,920.96	100.00%	8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67%、99.58%、98.74%和98.41%，应收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603665.SH	康隆达	5.00%	20.00%	50.00%	100.00%
002634.SZ	棒杰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603558.SH	健盛集团	5.00%	10.00%	30.00%	100.00%
002083.SZ	孚日股份	0.10%	5.00%	10.08%	79.43%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坏账计提政策，故采用其2023年年报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英国 Bunzl 及其关联公司	否	4,572.36	22.99%
2	加拿大 BBH	否	1,524.81	7.67%
3	德国 LAN HE	否	733.38	3.69%
4	美国 Uline	否	572.33	2.88%
5	香港 Euro Pacific	否	530.56	2.67%
合计			7,933.44	39.89%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英国 Bunzl 及其关联公司	否	7,545.80	31.73%
2	加拿大 BBH	否	815.49	3.43%
3	马来西亚 AGTC 及其关联公司	否	672.31	2.83%
4	美国 Uline	否	625.36	2.63%
5	上海绿安全及其关联公司	否	539.33	2.27%
合计			10,198.29	42.88%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英国 Bunzl 及其关联公司	否	5,538.12	30.60%
2	德国 Lan He	否	918.69	5.08%
3	马来西亚 AGTC 及其关联公司	否	706.61	3.90%
4	美国 Global	否	648.54	3.58%
5	日本 ACSES	否	468.85	2.59%
合计			8,280.81	45.76%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英国 Bunzl 及其关联公司	否	3,710.87	21.93%
2	香港 Euro Pacific	否	1,048.85	6.20%
3	美国 Radians	否	988.12	5.84%
4	马来西亚 AGTC 及其关联公司	否	847.23	5.01%
5	香港 PIP 及其关联公司	否	694.57	4.10%
合计			7,289.64	43.08%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8%、45.76%、42.88%和 39.8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债务人均系公司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36 万元、1,179.84 万元、1,354.72 万元和 2,85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03%、1.69%和 3.55%，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预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55.85	99.90%	1,318.80	97.35%
1 至 2 年	2.80	0.10%	16.41	1.21%
2 至 3 年	-	-	15.75	1.16%
3 年以上	-	-	3.76	0.28%
合计	2,858.66	100.00%	1,354.72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2.96	96.87%	664.16	99.37%
1 至 2 年	32.80	2.78%	4.20	0.63%
2 至 3 年	4.08	0.35%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9.84	100.00%	66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7%、96.87%、97.35%和 99.90%，账龄较短，符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80 万元、854.13 万元、645.57 万元和 87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1.47%、0.80%和

1.0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458.59	432.29	486.89	319.40
采购返利	-	195.40	214.58	303.11
员工备用金	114.98	24.62	8.00	8.88
往来款	-	-	-	20.46
其他	601.12	276.82	437.43	182.51
小计	1,174.69	929.12	1,146.90	834.36
减：坏账准备	295.22	283.55	292.76	309.57
合计	879.47	645.57	854.13	524.80

注：其他项包括预付设备款、代扣代缴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采购返利、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尚未返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涉及具体的采购、销售活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采购返利主要系应收 Synthomer Sdn Bhd 公司的返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9.32	50.17%	341.75	36.78%	767.54	66.92%	481.04	57.65%
1 至 2 年	375.34	31.95%	377.34	40.61%	39.40	3.44%	0.01	0.01%
2 至 3 年	38.07	3.24%	38.07	4.10%	186.90	16.30%	135.60	16.25%
3 年以上	171.96	14.64%	171.96	18.51%	153.06	13.35%	217.71	26.09%
小计	1,174.69	100.00%	929.12	100.00%	1,146.90	100.00%	834.36	100.00%
坏账准备	295.22	-	283.55	-	292.76	-	309.57	-
合计	879.47	-	645.57	-	854.13	-	524.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3 年，公司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377.34 万元，主要系向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支付的用汽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17.03%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68	1年以内	预付发行费用	16.06%
3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99.52	1-2年	押金保证金	8.47%
4	苏州新富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	5年以上	应退预付款	4.05%
5	山东超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	4-5年	应退预付款	3.75%
合计		-	579.80	-	-	49.36%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31.17 万元、21,448.75 万元、30,432.65 万元和 33,171.1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4%、14.19%、16.26% 和 17.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09.03	41.33%	14,909.67	48.99%
在产品	5,727.36	17.27%	5,066.88	16.65%
库存商品	12,178.90	36.72%	9,251.49	30.40%
发出商品	1,547.97	4.67%	1,199.91	3.94%
委托加工物资	7.91	0.02%	4.70	0.02%
合计	33,171.17	100.00%	30,432.65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74.33	34.38%	3,984.70	21.50%
在产品	3,036.04	14.15%	4,299.87	23.20%
库存商品	9,680.32	45.13%	8,683.26	46.86%
发出商品	1,356.12	6.32%	1,529.36	8.25%
委托加工物资	1.95	0.01%	33.99	0.18%
合计	21,448.75	100.00%	18,531.1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增加 2,917.5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尚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手套芯业务投产致使所需原材料增长。2023年12月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 8,983.90 万元，主要系随着恒尚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完成竣工后，产量进一步增加，使得合并报表下原材料较2022年末增长 7,535.34 万元所致。2024年1-3月，公司库存商品较上期增长 2,927.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满足客户及时交货需求，提前备货所致。

②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根据 OBM 自主品牌年度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依据产品需求和市场开拓进度，进行常备库存的生产并进行动态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66.30	90.09%	30,110.16	94.91%
1至2年	2,822.56	8.21%	1,195.26	3.77%
2至3年	361.48	1.05%	359.63	1.13%
3年以上	223.98	0.65%	58.76	0.19%
合计	34,374.32	100.00%	31,723.80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73.65	96.20%	19,186.20	98.29%
1至2年	693.92	3.07%	224.55	1.15%
2至3年	111.40	0.49%	57.61	0.30%
3年以上	54.47	0.24%	50.84	0.26%
合计	22,633.44	100.00%	19,51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86.20 万元、21,773.65 万元、30,110.16 万元和 30,966.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9%、96.20%、94.91%和 90.09%。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的原材料，存货规模与客户订单相关程度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存货增长 1,627.30 万元，主要系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增长 1,199.22 万元所致。2023 年以来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同时加大了内销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增长和拓展内销市场而增加备货，备货产品主要系满足内销常备库存和紧急订单需求。此外，由于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不会在短期内更新换代，同时，产品保质期较长，该部分库存商品不会因产品性能发生显著变化而影响后续销售，待接到具体客户需求订单时，该部分库存商品可正常进行销售。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803.94	94.90	15,266.04	356.37
在产品	5,893.49	166.13	5,295.68	228.80
库存商品	13,120.82	941.92	9,861.55	610.06
发出商品	1,548.17	0.20	1,295.79	95.88
委托加工物资	7.91	-	4.74	0.03
合计	34,374.32	1,203.15	31,723.80	1,291.1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444.59	70.26	4,047.66	62.97
在产品	3,248.17	212.13	4,299.87	-
库存商品	10,573.82	893.51	11,033.49	918.39
发出商品	1,364.91	8.79	104.19	6.67
委托加工物资	1.95	-	33.99	-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合计	22,633.44	1,184.69	19,519.20	98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88.03 万元、1,184.69 万元、1,291.15 万元和 1,203.1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5.23%、4.07%和 3.50%，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核查，合理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603665.SH	康隆达	22.51%	8.20%	6.24%
002634.SZ	棒杰股份	12.71%	4.14%	1.76%
603558.SH	健盛集团	3.89%	2.76%	1.03%
002083.SZ	孚日股份	0.30%	0.02%	0.06%
均值		9.85%	3.78%	2.27%
发行人		4.07%	5.23%	5.06%

注 1：2021 年康隆达存在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此处计算时剔除该部分业务影响。2023 年康隆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计为 10,314.9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锂盐业务毛利率为-35.34%，存在锂盐业务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可能，但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构成情况；

注 2：2023 年棒杰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系其光伏业务相关存货计提跌价，但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构成情况；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定制化生产的经营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康隆达、棒杰股份存在锂盐业务、光伏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大的情形，因此拉高了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8.79 万元、1,514.24 万元、3,374.79 万元和 3,84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2.61%、4.20%和 4.78%，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

增长 1,860.56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负数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704.88 万元、93,152.53 万元、106,855.00 万元和 110,01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14%、61.61%、57.10%和 57.7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0,392.46	73.07%	69,945.17	65.46%	60,067.34	64.48%	48,684.38	81.54%
在建工程	12,859.13	11.69%	21,926.66	20.52%	17,808.50	19.12%	4,366.94	7.31%
使用权资产	212.39	0.19%	236.98	0.22%	370.60	0.40%	-	-
无形资产	12,717.08	11.56%	10,857.19	10.16%	11,311.56	12.14%	3,806.50	6.38%
商誉	175.77	0.16%	175.77	0.16%	175.77	0.19%	175.77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53.86	0.14%	162.02	0.15%	103.04	0.11%	13.5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13	1.07%	1,175.70	1.10%	1,460.88	1.57%	1,143.10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45	2.11%	2,375.52	2.22%	1,854.84	1.99%	1,514.59	2.54%
合计	110,014.26	100.00%	106,855.00	100.00%	93,152.53	100.00%	59,704.88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5,613.40	25,988.77	19,928.85	20,203.69
机器设备	39,497.10	40,010.20	36,385.87	24,746.79
运输设备	950.01	393.24	370.93	304.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6.34	3,098.10	3,131.01	3,059.71
固定资产装修	385.60	454.86	250.68	369.71
合计	80,392.46	69,945.17	60,067.34	48,684.3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84.38 万元、60,067.34 万元、69,945.17 万元和 80,392.46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4%、64.48%、65.46% 和 73.07%，占比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1,382.96 万元、9,877.83 万元和 10,447.2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尚材料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的部分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所属类别，结合实际情况确认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从实际使用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10.00	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体对比如下：

名称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康隆达	10-30	3-10	4-10	2-10	-	0-10
棒杰股份	20	10	10	5	10	5.00
健盛集团	20-40	5-10	4-5	3-5	-	5.00、10.00
孚日股份	20-30	10	5	3-5	-	5.00
发行人	20	5-10	4-5	3-10	5	5.00、1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平均年折旧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且相对谨慎。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厂房及附属工程	9,563.39	18,809.84	11,830.54	1,072.40
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	3,295.74	3,116.81	5,977.96	3,294.54
合计	12,859.13	21,926.66	17,808.50	4,36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366.94 万元、17,808.50 万元、21,926.66 万元和 12,85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31%、19.12%、20.52% 和 11.69%，不存在减值迹象。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3,441.5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恒越安防产业园建设投用规模较大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建设中，均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等建设需要，相关项目建设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可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不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496.91	496.91	496.91	-
折旧	284.52	259.93	126.31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12.39	236.98	370.60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其中，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60 万元、236.98 万元和 212.39 万元，系子公司恒坤设备的厂房租赁及上海翰辉更换办公地点租赁使用权资产所致，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3,806.50 万元、11,311.56 万元、10,857.19 万元和 12,717.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12.14%、10.16% 和 11.56%。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构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	14,210.45	12,181.98	12,160.17	4,359.95
土地使用权	10,781.32	10,781.32	10,781.32	3,436.89
专利权及商标	2,767.15	772.57	772.57	772.57
软件	661.98	628.08	606.27	150.49
二、累计摊销	1,493.37	1,324.79	848.60	553.45
土地使用权	1,016.55	937.99	623.72	431.86
专利权及商标	198.75	139.01	89.25	38.89
软件	278.07	247.80	135.63	82.7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及商标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717.08	10,857.19	11,311.56	3,806.50
土地使用权	9,764.77	9,843.34	10,157.61	3,005.03
专利权及商标	2,568.40	633.57	683.33	733.69
软件	383.91	380.28	470.64	67.78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子公司恒越安防项目建设，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30 年	根据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商标	10 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软件	5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计提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均为 175.77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日本恒辉产生的溢价。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9 万元、103.04 万元、162.02 万元和 153.8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11%、0.15% 和 0.1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由装修费和排污权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1,143.10 万元、1,460.88 万元、1,175.70 万元和 1,178.1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57%、1.10% 和 1.0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销售返利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59 万元、1,854.84 万元、2,375.52 万元和 2,325.45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1.99%、2.22% 和 2.11%，系公司为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520.68 万元，主要系恒越公司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重分类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4,891.44	65.72%	47,588.28	68.35%
非流动负债	23,413.38	34.28%	22,032.94	31.65%
合计	68,304.82	100.00%	69,621.22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311.74	75.01%	23,646.29	82.55%
非流动负债	11,096.62	24.99%	4,998.46	17.45%
合计	44,408.36	100.00%	28,64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644.75 万元、44,408.36 万元、69,621.22 万元和 68,304.82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5%、75.01%、68.35%和 65.72%，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500.00	34.53%	10,506.73	22.08%	4,003.11	12.02%	1,701.58	7.20%
应付票据	1,181.89	2.63%	1,291.65	2.71%	1,835.26	5.51%	2,198.00	9.30%
应付账款	23,877.86	53.19%	30,414.12	63.91%	21,930.74	65.83%	13,960.67	59.04%
合同负债	690.57	1.54%	351.97	0.74%	308.13	0.92%	324.45	1.37%
应付职工薪酬	1,529.38	3.41%	2,338.62	4.91%	1,960.25	5.88%	1,852.12	7.83%
应交税费	516.70	1.15%	482.68	1.01%	1,249.35	3.75%	463.68	1.96%
其他应付款	807.55	1.80%	811.95	1.71%	167.43	0.50%	173.90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84	1.39%	1,134.71	2.38%	1,654.37	4.97%	2,671.57	11.30%
其他流动负债	165.65	0.37%	255.84	0.54%	203.10	0.61%	300.31	1.27%
合计	44,891.44	100.00%	47,588.28	100.00%	33,311.74	100.00%	23,646.29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01.58 万元、4,003.11 万元、10,506.73

万元和 15,50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缺口减小，公司因此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同比上升 135.26% 和 162.46%，主要系公司资本开支增加，短期资金需求增加。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98.00 万元、1,835.26 万元、1,291.65 万元和 1,181.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51%、2.71%和 2.6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960.67 万元、21,930.74 万元、30,414.12 万元和 23,877.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4%、65.83%、63.91%和 53.1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材料、设备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4.3.31	1	江苏中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993.61	12.54%
	2	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45.06	6.05%
	3	南通熙鑫针织有限公司	纱线	非关联方	878.14	3.68%
	4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23.89	2.19%
	5	如东建鑫针织厂（普通合伙）	手芯	非关联方	449.49	1.88%
合计			-	-	6,290.20	26.34%
2023.12.31	1	江苏中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379.40	17.69%
	2	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437.44	11.30%
	3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615.29	2.02%
	4	南通熙鑫针织有限公司	纱线	非关联方	602.39	1.98%
	5	南通恒胜缘针织有限公司	手芯	非关联方	467.68	1.54%
合计			-	-	10,502.20	34.53%
2022.12.31	1	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717.22	21.51%

	2	江苏中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480.97	11.31%
	3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436.40	1.99%
	4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非关联方	378.39	1.73%
	5	南通新友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10.86	1.42%
合计			-	-	8,323.84	37.95%
2021.12.31	1	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66.10	8.35%
	2	星霖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咨询费	非关联方	621.94	4.45%
	3	南通新友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75.89	3.41%
	4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款	非关联方	461.31	3.30%
	5	南通欣诚氨纶制品有限公司	纱线	非关联方	426.07	3.05%
合计			-	-	3,151.30	22.5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合同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45 万元、308.13 万元、351.97 万元和 690.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0.92%、0.74%和 1.54%，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52.12 万元、1,960.25 万元、2,338.62 万元和 1,529.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3%、5.88%、4.91%和 3.41%。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薪酬	1,523.72	2,332.92	1,955.41	1,847.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6	5.70	4.84	4.27
合计	1,529.38	2,338.62	1,960.25	1,852.1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3.68 万元、1,249.35 万元、482.68 万元和 516.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3.75%、1.01%和 1.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组成。2022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增长 78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3.90 万元、167.43 万元、811.95 万元和 807.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0.50%、1.71%和 1.80%。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644.52 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71.57 万元、1,654.37 万元、1,134.71 万元和 621.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4.97%、2.38%和 1.3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31 万元、203.10 万元、255.84 万元和 165.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及合同负债重分类的预收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740.00	71.50%	15,140.00	68.72%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2.25	0.69%	186.43	0.85%
递延收益	6,451.34	27.55%	6,634.78	3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9	0.26%	71.73	0.33%
合计	23,413.38	100.00%	22,032.94	1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00.00	28.84%	1,533.33	30.68%
租赁负债	300.57	2.71%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7,039.52	63.44%	3,307.67	6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53	5.02%	157.46	3.15%
合计	11,096.62	100.00%	4,998.4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12,740.00	11,14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	4,000.00	3,200.00	1,53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33.33 万元、3,200.00 万元、15,140.00 万元和 16,74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8%、28.84%、68.72%和 71.50%。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恒越安防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长期借款合同，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等。

(2) 租赁负债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执行日后签订的合同，公司将作为承租人的其他租赁自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7 万元、186.43 万元和 162.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71%、0.85%和 0.69%。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307.67 万元、7,039.52 万元、6,634.78 万元和 6,451.34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17%、63.44%、30.11%和 27.55%，系子公司恒尚材料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5.00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7.46 万元、556.53 万元、71.73 万元和 59.7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5.02%、0.33%和 0.26%，系税法与会计准则折旧差异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4.67	5.10	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2.69	3.18	4.2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下同）

注 2：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存货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68.36%、79.51%、79.39%和 78.04%，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率	4.91	7.16	6.20	7.67
原材料周转率	6.71	6.44	11.65	19.07
存货周转率	2.23	2.69	3.18	4.24

- 注：1、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原材料平均余额；
 2、库存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3、2024年1-3月库存商品周转率、原材料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周转率整体降低，变动趋势与整体存货周转率一致，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变动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03665.SH	康隆达	7.55	10.64	10.31	7.81
002634.SZ	棒杰股份	7.27	4.73	7.63	7.33
603558.SH	健盛集团	4.67	4.68	5.12	5.16
002083.SZ	孚日股份	8.60	9.04	9.88	9.37
均值		7.02	7.27	8.24	7.42
发行人		4.35	4.67	5.10	5.9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03665.SH	康隆达	1.62	1.97	1.21	1.33
002634.SZ	棒杰股份	6.07	5.61	5.68	5.48
603558.SH	健盛集团	2.86	2.77	2.61	2.70
002083.SZ	孚日股份	4.04	2.77	3.50	3.23
均值		3.65	3.57	3.25	3.19
发行人		2.23	2.69	3.18	4.24

注：202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棒杰股份、健盛集团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94%，且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6.95%；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9%，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51%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31.43%。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及2023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子公司恒尚材料HPPE及手套芯业务投产，公司储备原材料于2022年末和2023年末分别同比增长83.92%和105.06%。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69	1.74	2.72
速动比率（倍）	1.05	1.05	1.10	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7	37.20	29.37	2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6	20.28	17.66	13.3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8.49	21,037.54	20,794.79	14,824.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3	64.01	101.83	59.9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1.74、1.69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1.10、1.05 和 1.05。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流动性提升显著，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落。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区间内，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3.09%、29.37%、37.20% 和 35.87%，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较为稳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824.26 万元、20,794.79 万元、21,037.54 万元和 5,278.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94、101.83、64.01 和 25.03。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水平内波动，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603665.SH	康隆达	63.58%	62.51%	60.12%	65.47%
002634.SZ	棒杰股份	75.00%	71.13%	28.67%	24.73%
603558.SH	健盛集团	28.00%	30.04%	36.05%	41.44%
002083.SZ	孚日股份	52.41%	52.17%	48.76%	50.93%
均值		54.75%	53.96%	43.40%	45.65%
发行人		35.87%	37.20%	29.37%	23.0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603665.SH	康隆达	0.57	0.55	0.80	0.62
002634.SZ	棒杰股份	0.83	0.85	2.54	1.58
603558.SH	健盛集团	1.56	1.46	1.34	1.27
002083.SZ	孚日股份	1.09	1.07	1.19	1.20
均值		1.01	0.98	1.47	1.17
发行人		1.79	1.69	1.74	2.7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603665.SH	康隆达	0.33	0.32	0.49	0.27
002634.SZ	棒杰股份	0.74	0.79	2.38	1.18
603558.SH	健盛集团	0.96	0.91	0.83	0.81
002083.SZ	孚日股份	0.76	0.75	0.71	0.72
均值		0.70	0.69	1.10	0.75
发行人		1.05	1.05	1.10	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一致，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整体流动性得到改善。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879.47	-
其他流动资产	3,843.8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45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79.4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采购返利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843.8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325.45 万元，主要为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资产科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余额均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8.03	97,695.72	89,311.97	94,951.6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18,434.32	73,142.03	66,940.63	73,140.46
营业利润	2,947.76	13,010.61	15,054.85	9,665.54
利润总额	2,937.13	12,971.36	14,914.97	10,461.54
净利润	2,462.88	11,093.98	12,578.26	9,7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62	10,581.71	12,170.43	9,256.1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03.68	99.73%	97,251.9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64.35	0.27%	443.74	0.45%
合计	23,768.03	100.00%	97,695.72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456.27	99.04%	93,899.07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855.70	0.96%	1,052.55	1.11%
合计	89,311.97	100.00%	94,951.6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普通安全防护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9%、99.04%、99.55%和 99.73%，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95%，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23,150.55	97.67%	93,969.98	96.63%
其中：特种纤维类	11,745.15	49.55%	45,530.20	46.82%
通用纤维类	11,405.40	48.12%	48,439.78	49.81%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53.76	0.23%	352.48	0.36%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499.36	2.11%	2,929.53	3.01%
合计	23,703.68	100.00%	97,251.98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88,333.26	99.86%	93,146.66	99.20%
其中：特种纤维类	37,497.34	42.39%	33,929.27	36.13%
通用纤维类	50,835.91	57.47%	59,217.39	63.06%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123.01	0.14%	752.42	0.8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	-	-
合计	88,456.27	100.00%	93,8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99.07 万元、88,456.27 万元、97,251.98 万元和 23,703.6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其中，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受欧美经济不景气及国内特定因素暂时性影响，2022 年第四季度境外收入订单有所减少；②通用纤维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30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产能优先供给毛利率较高的特种纤维类手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防护手套以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为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为特种纤维或通用纤维针织手芯并与丁腈胶、PU 胶、天然乳胶等涂层结合而成的安全防护手套，而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为我国工业生产中常见的普通纱线手套。其中，2021 年至 2024 年 1-3 月，各期特种纤维类手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29.27 万元、37,497.34 万元、45,530.20 万元和 11,745.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42.39%、46.82%和 49.55%，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21 年至 2024 年 1-3 月，各期通用纤维类手套的销

售金额分别为 59,217.39 万元、50,835.91 万元、48,439.78 万元和 11,40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57.47%、49.81%和 48.1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先分配产能发展特种纤维类手套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52.42 万元、123.01 万元、352.48 万元和 5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受外部环境及暂时性市场需求影响加大了普通防护用品的生产，此后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随着公司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公司于 2023 年开始，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对外销售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1%，预计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新兴增长点，其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市场	21,775.65	91.87%	85,391.74	87.80%
其中：北美	9,184.19	38.75%	42,067.32	43.26%
欧洲	8,409.06	35.48%	27,117.29	27.88%
日本	1,834.49	7.74%	7,899.81	8.12%
其他	2,347.90	9.91%	8,307.32	8.54%
境内市场	1,928.03	8.13%	11,860.24	12.20%
合计	23,703.68	100.00%	97,251.98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市场	81,756.19	92.43%	89,139.79	94.93%
其中：北美	41,985.20	47.46%	46,491.44	49.51%
欧洲	27,034.45	30.56%	29,890.89	31.83%
日本	6,905.53	7.81%	6,298.91	6.71%

其他	5,831.02	6.59%	6,458.55	6.88%
境内市场	6,700.08	7.57%	4,759.28	5.07%
合计	88,456.27	100.00%	93,8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2021年至2024年1-3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93%、92.43%、87.80%和91.87%。其中，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安全防护水平较高，手部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广泛，是公司外销的主要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703.68	100.00%	19,011.35	19.55%
第二季度	-	-	24,880.13	25.58%
第三季度	-	-	25,329.20	26.04%
第四季度	-	-	28,031.30	28.82%
合计	23,703.68	100.00%	97,251.98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8,478.71	20.89%	19,921.98	21.22%
第二季度	21,314.33	24.10%	21,362.05	22.75%
第三季度	25,733.42	29.09%	24,927.06	26.55%
第四季度	22,929.81	25.92%	27,687.99	29.49%
合计	88,456.27	100.00%	93,89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境内春节假期和海外圣诞节、元旦等假期因素影响。公司各季度收入总体保持均衡稳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431.87	99.99%	73,071.88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45	0.01%	70.15	0.10%
合计	18,434.32	100.00%	73,142.03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916.71	99.96%	73,110.15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3.93	0.04%	30.32	0.04%
合计	66,940.63	100.00%	73,14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3,140.46万元、66,940.63万元、73,142.03万元和18,434.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17,901.08	97.12%	69,914.80	95.68%
其中：特种纤维类	8,548.65	46.38%	31,326.33	42.87%
通用纤维类	9,352.43	50.74%	38,588.47	52.81%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42.46	0.23%	278.34	0.3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488.33	2.65%	2,878.75	3.94%
合计	18,431.87	100.00%	73,071.88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66,726.85	99.72%	72,666.81	99.39%
其中：特种纤维类	26,248.52	39.23%	22,397.42	30.64%
通用纤维类	40,478.34	60.49%	50,269.39	68.76%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189.86	0.28%	443.34	0.6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	-	-
合计	66,916.71	100.00%	73,11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110.15 万元、66,916.71 万元、73,071.88 万元和 18,431.87 万元，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降低 8.47%，其中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成本降低 8.1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4.7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9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9,665.54 万元、15,054.85 万元、13,010.61 万元和 2,947.76 万元，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947.76	100.36%	13,010.61	100.30%	15,054.85	100.94%	9,665.54	92.39%
加：营业外收入	0.94	0.03%	2.99	0.02%	35.21	0.24%	962.80	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56	0.39%	42.24	0.33%	175.09	1.17%	166.80	1.59%
利润总额	2,937.13	100.00%	12,971.36	100.00%	14,914.97	100.00%	10,461.54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74.25	-	1,877.39	-	2,336.72	-	709.42	-
净利润	2,462.88	-	11,093.98	-	12,578.26	-	9,752.12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271.81	98.84%	24,180.10	98.48%
其他业务毛利	61.90	1.16%	373.59	1.52%
综合毛利	5,333.71	100.00%	24,553.69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539.56	96.28%	20,788.93	95.31%
其他业务毛利	831.77	3.72%	1,022.24	4.69%
综合毛利	22,371.33	100.00%	21,81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5,249.47	99.58%	24,055.17	99.48%
其中：特种纤维类	3,196.50	60.63%	14,203.86	58.74%
通用纤维类	2,052.97	38.94%	9,851.31	40.74%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11.30	0.21%	74.14	0.3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11.03	0.21%	50.78	0.21%
合 计	5,271.80	100.00%	24,180.10	1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21,606.41	100.31%	20,479.85	98.51%
其中：特种纤维类	11,248.82	52.22%	11,531.85	55.47%
通用纤维类	10,357.57	48.09%	8,948.00	43.04%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66.85	-0.31%	309.07	1.4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	-	-
合 计	21,539.56	100.00%	20,78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是公

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1年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8%，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普通口罩及手套，受外部环境和市场供求影响，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毛利下滑较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4%	24.86%	24.35%	22.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96.19%	84.19%	97.20%	97.12%
综合毛利率	22.44%	25.13%	25.05%	22.9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97%、25.05%、25.13%和22.44%，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23,150.55	22.68%	93,969.98	25.60%
其中：特种纤维类	11,745.15	27.22%	45,530.20	31.20%
通用纤维类	11,405.40	18.00%	48,439.78	20.34%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53.76	21.02%	352.48	21.0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499.36	2.21%	2,929.53	1.73%
合计	23,703.68	22.24%	97,251.98	24.8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88,333.26	24.46%	93,146.66	21.99%
其中：特种纤维类	37,497.34	30.00%	33,929.27	33.99%
通用纤维类	50,835.91	20.37%	59,217.39	15.1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普通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品	123.01	-54.35%	752.42	41.0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	
合计	88,456.27	24.35%	93,899.07	22.1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14%、24.35%、24.86%和22.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增长态势。2024年1-3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2023年度，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与2022年和2023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3.49%和0.16%，一季度毛利率情况总体保持稳定。

2023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毛利率为1.73%，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初期，单位价格尚处提升阶段，且投产初期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03665.SH	康隆达	21.96%	18.37%	31.19%	22.75%
002634.SZ	棒杰股份	4.92%	8.28%	25.62%	23.93%
603558.SH	健盛集团	29.34%	25.97%	25.78%	26.76%
002083.SZ	孚日股份	17.34%	16.52%	12.57%	16.62%
均值		18.39%	17.29%	23.79%	22.52%
发行人		22.44%	25.13%	25.05%	22.97%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94.62	3.76%	3,084.82	3.16%	1,894.82	2.12%	1,475.69	1.55%
管理费用	1,296.96	5.46%	4,553.92	4.66%	4,816.11	5.39%	4,323.97	4.55%
研发费用	782.26	3.29%	4,983.02	5.10%	4,742.71	5.31%	5,069.37	5.34%
财务费用	-110.45	-0.46%	88.24	0.09%	-1,196.85	-1.34%	754.70	0.79%
合计	2,863.39	12.05%	12,710.00	13.01%	10,256.79	11.48%	11,623.72	12.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23.72 万元、10,256.79 万元、12,710.00 万元和 2,86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4%、11.48%、13.01% 和 12.05%。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2.61	38.30%	1,333.99	43.24%	1,023.48	54.01%	853.00	57.80%
折旧与摊销费	24.60	2.75%	172.78	5.60%	152.18	8.03%	32.64	2.21%
认证检测费	7.77	0.87%	36.61	1.19%	74.88	3.95%	63.78	4.32%
佣金	47.02	5.26%	104.27	3.38%	81.12	4.28%	43.63	2.96%
办公费	56.80	6.35%	125.63	4.07%	51.23	2.70%	152.39	10.33%
业务宣传费	202.07	22.59%	519.98	16.86%	128.62	6.79%	131.49	8.91%
业务招待费	51.42	5.75%	146.88	4.76%	45.25	2.39%	87.78	5.95%
差旅费	61.87	6.92%	252.74	8.19%	126.71	6.69%	30.78	2.09%
房租物业费	5.06	0.57%	18.18	0.59%	50.38	2.66%	-	-
其他	63.41	7.09%	296.84	9.62%	160.98	8.50%	80.19	5.43%
股份支付	31.99	3.58%	76.91	2.49%	-	-	-	-
合计	894.62	100.00%	3,084.82	100.00%	1,894.82	100.00%	1,475.6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认证检测费、佣金、办

公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75.69 万元、1,894.82 万元、3,084.82 万元和 89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12%、3.16%和 3.76%，占比较低。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41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内销市场开拓力度，上海销售中心租赁费、物业管理费、销售人员差旅交通费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1,190.00 万元，主要系：随着内外部经济环境逐步向好，公司为开拓市场而发生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较上年增长 619.02 万元，此外，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76.91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03665.SH	康隆达	4.94%	4.53%	4.00%	4.75%
002634.SZ	棒杰股份	2.79%	3.95%	3.62%	3.25%
603558.SH	健盛集团	3.33%	3.31%	3.14%	2.91%
002083.SZ	孚日股份	2.26%	2.10%	1.99%	2.57%
均值		3.33%	3.47%	3.19%	3.37%
发行人		3.76%	3.16%	2.12%	1.55%

2021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客户开拓和维护费用相对较低，此外，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职工薪酬费用相对较低。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境内外市场的开拓。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7.37	46.83%	2,247.57	49.35%	1,936.33	40.21%	1,641.77	37.97%
折旧与摊销费	293.98	22.67%	877.44	19.27%	760.22	15.79%	564.74	13.0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34.30	2.64%	250.90	5.51%	236.95	4.92%	208.29	4.82%
差旅交通费	12.38	0.95%	91.39	2.01%	104.11	2.16%	81.62	1.89%
保险费	8.13	0.63%	123.56	2.71%	108.14	2.25%	150.42	3.48%
业务招待费	98.44	7.59%	253.89	5.58%	313.74	6.51%	338.59	7.83%
修理费	25.97	2.00%	44.50	0.98%	43.54	0.90%	44.23	1.02%
房租物业费	9.57	0.74%	29.69	0.65%	22.17	0.46%	83.97	1.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31	5.58%	190.31	4.18%	1,062.08	22.05%	996.76	23.05%
股份支付	79.17	6.10%	203.99	4.48%	-	-	-	-
其他	55.34	4.27%	240.66	5.28%	228.84	4.75%	213.57	4.94%
合计	1,296.96	100.00%	4,553.92	100.00%	4,816.11	100.00%	4,323.9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23.97 万元、4,816.11 万元、4,553.92 万元和 1,29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39%、4.66%和 5.46%，基本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03665.SH	康隆达	16.99%	5.58%	9.34%	9.68%
002634.SZ	棒杰股份	11.68%	16.12%	9.62%	8.51%
603558.SH	健盛集团	7.71%	7.83%	7.42%	9.56%
002083.SZ	孚日股份	3.47%	3.72%	3.42%	3.51%
均值		9.96%	8.31%	7.45%	7.82%
发行人		5.46%	4.66%	5.39%	4.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销售与生产平台位于境内，管理半径及难度较小，此外，因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5.66	28.85%	1,845.37	37.03%	1,713.89	36.14%	1,702.04	33.58%
原材料	365.66	46.74%	2,228.44	44.72%	2,424.19	51.11%	2,686.25	52.99%
其他	190.95	24.41%	909.21	18.25%	604.62	12.75%	681.07	13.44%
合计	782.26	100.00%	4,983.02	100.00%	4,742.71	100.00%	5,069.3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69.37 万元、4,742.71 万元、4,983.02 万元和 78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31%、5.10% 和 3.29%。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恒尚材料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了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力度，此外，公司加大了围绕纱线及涂层开展的研发项目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22.23	205.86	147.93	177.4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8	15.15	17.79	-
减：利息收入	30.89	123.05	53.06	115.24
银行手续费	10.73	36.76	35.51	39.22
汇兑损益	-212.52	-31.33	-1,327.23	653.23
合计	-110.45	88.24	-1,196.85	754.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4.70 万元、-1,196.85 万元、88.24 万元和 -110.4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97	219.89	217.14	39.13
教育费附加	26.38	131.93	130.28	23.48
房产税	72.90	275.31	269.13	206.19
土地使用税	40.49	170.48	111.85	7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9	87.96	86.86	15.65
印花税	11.46	49.26	43.82	36.66
其他	7.39	51.32	131.83	18.09
合计	220.18	986.15	990.91	409.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09.51 万元、990.91 万元、986.15 万元和 220.18 万元，2022 年税金及附加增长 581.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利润增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6.29 万元、4,010.94 万元、2,729.79 万元和 326.68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6.92	2,721.61	4,002.07	253.6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44	444.97	106.24	59.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48	2,276.64	3,895.83	194.4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76	8.18	8.87	2.59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76	8.18	8.87	2.59
合计	326.68	2,729.79	4,010.94	256.2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66 万元、182.20 万元、12.67 万元和 41.30 万元，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82 万元、1.47 万元、0.88 万元和-0.88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2.67 万元、-46.41 万元、-483.80 万元和 242.5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6.14 万元、-196.66 万元、-106.46 万元和 88.0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52.34 万元、-20.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2.80 万元、35.21 万元、2.99 万元和 0.94 万元，主要系税收返还、赔偿收入等。其中，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企业上市政府补助 950.00 万元所致。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80 万元、175.09 万元、42.24 万元和 11.5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等。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63	2,077.00	2,255.43	1,57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8	-199.61	81.29	-864.59

合计	474.25	1,877.39	2,336.72	709.42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09.42 万元、2,336.72 万元、1,877.39 万元和 474.25 万元。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一方面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低，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当期收到 3,307.6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相抵，因此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少。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21.49	-98.49	-28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6.92	2,721.61	4,032.07	1,20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0	9.33	178.96	23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	-17.76	-78.63	-2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	8.18	8.87	2.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7.36	2,699.86	4,042.78	1,132.4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6.24	353.46	605.25	176.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12	2,346.41	3,437.53	956.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4	7.73	-1.49	-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58	2,338.68	3,439.02	961.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62	10,581.71	12,170.43	9,2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04	8,243.03	8,731.41	8,294.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6%、

27.34%、21.08%和 12.85%。报告期各期，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分别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950 万元、政府拨付产业引导资金 3,563.51 万元及政府拨付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2,138.10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9.13	15,079.44	11,669.22	2,1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	10,368.72	19,071.67	10,7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4	-26,000.59	-17,548.15	-32,44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08	17,176.24	1,277.09	31,475.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50	-54.68	609.60	-23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25	1,489.69	3,410.21	9,53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2.37	16,569.13	15,079.44	11,669.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7.48	99,032.30	96,137.22	96,4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8.03	6,396.83	8,995.74	9,00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6	2,802.95	8,134.16	4,1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3.77	108,232.08	113,267.12	109,56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3.11	70,700.23	70,427.68	78,7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8.03	17,763.25	15,002.73	13,1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43	3,826.80	2,508.07	1,05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0	5,573.08	6,256.98	5,9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1.47	97,863.36	94,195.45	98,8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	10,368.72	19,071.67	10,745.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45.99 万元、19,071.67 万元、10,368.72 万元和 222.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325.68 万元，一方面，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798.7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减少 8,302.32 万元，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2022 年末的部分款项于 2023 年一季度支付。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 32,902.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4.54%，公司相应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7,790.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52.12 万元、12,578.26 万元、11,093.98 万元和 2,462.8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以间接法将各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462.88	11,093.98	12,578.26	9,752.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2.52	483.80	46.41	222.67
资产减值准备	-88.00	106.46	196.66	22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1.87	6,875.03	5,288.30	4,038.9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4.60	133.61	126.31	-
无形资产摊销	148.89	231.37	172.75	11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	47.24	22.12	1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2	21.49	111.56	284.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8	-0.88	-1.47	-26.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3.41	260.54	-461.67	41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0	-12.67	-182.20	-2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	285.19	-317.78	-73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5	-484.80	399.07	-127.2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0.52	-9,090.36	-3,114.24	-4,55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0.73	-7,852.74	-1,457.78	-1,33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4.99	7,930.01	5,665.37	2,657.97
其他	689.30	341.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8	10,368.72	19,071.67	10,74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2.54	11,829.50	15,909.02	24,70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2	73.63	9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6.64	11,833.82	15,982.65	24,79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33	21,624.41	31,830.80	18,14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0.95	16,210.00	1,700.00	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28	37,834.41	33,530.80	57,24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64	-26,000.59	-17,548.15	-32,449.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49.68万元、-17,548.15万元、-26,000.59万元和-2,403.6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子公司恒尚材料、恒越安防的项目建设。其中，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将募集资金投向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和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8,452.44万元，主要系投资恒越安防年产7,200万打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项目和恒尚材料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三期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479.75万元，主要系当期

赎回银行理财净额（扣除当期购买银行理财金额）为 8,561.5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3.68	400.00	37,13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	23,440.00	7,200.00	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	26,073.68	7,600.00	43,83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5,533.33	4,366.67	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83	3,239.79	1,857.89	3,56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	124.32	98.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92	8,897.44	6,322.91	12,36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08	17,176.24	1,277.09	31,475.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75.22 万元、1,277.09 万元、17,176.24 万元和 5,861.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分配股利等。2021 年度，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长 18,473.68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45.74 万元、31,830.80 万元、21,624.41 万元和 10,989.33 万元，主要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地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掌握了五十余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二十余种浸渍工艺，以及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百余种纱线包覆技术、针织技术、专用设备适应性改造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纤维+涂层”两方面，在纤维方面，公司产品通过应用高性能纱线原料的包覆针织技术可达成美标最高等级A9的防切割性能，HPPE防切割手套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在涂层浸渍方面，公司拥有的核心涂层配方和核心浸渍工艺使公司各类产品防护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或日本JIS认证等严格的国际级认证，符合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范标准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出口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已跻身于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的第一梯队，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了五十余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二十余种浸渍工艺，以及包覆及针织技术和设备制造/改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核心涂层配方	高性能乳胶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高分子量天然乳胶和低分子量其他合成胶乳液岛相混合技术，加入水相调节助剂来调整其稳定性、成膜性，大大提高乳胶的物理机械性能，进而提高了胶层的耐磨性和使用性能，EN388的耐磨测试可以达到6000转以上（一般的乳胶产品在2000转以下）。	批量生产
	丁腈超细发泡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羧基丁腈胶乳有较强的粘结力，与水性聚氨酯胶乳有很友好的共混性，通过添加特殊的发泡剂和稳泡剂、	批量生产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独特的配料方法，并使用公司自制的打泡机器，使胶乳的泡孔均匀、细密，进而形成独特的附着胶层，在用水冲洗的情况下，能在纤维上附着薄薄的涂层，同时无纱线外露，形成最佳的交联体系，使胶乳的物理机械性能增强，胶层在透气、柔软的同时具备突出的耐磨特性。	
	丁腈超薄发泡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羧基丁腈胶乳较低的分子量、较低的固含量和较低的丙烯晴含量，通过添加特殊的发泡剂和稳泡剂、独特的配料方法，并使用公司自制的打泡机器，在粘度很低的情况下，通过特殊的固化方式，在手套芯表面附着一层薄薄的哑光胶层，在减少胶料消耗的同时，增强手套的贴合度。	批量生产
	乳胶三浸磨砂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三浸磨砂配方技术：第一层采用天然乳胶，通过水相调节助剂保证胶面的光滑性和超薄柔软性，并保证二层胶的附着性，使用特殊的硫化体系，达到一层与二、三层的共硫化性；第二层天然乳胶通过调色技术提升色彩层次感；第三层天然乳胶磨砂面采用特种配方，使其具有更好的附着性，使用特殊的表面活性剂纱纹面抓握力强且不滑落；同时，使用特殊的硫化体系，保证在共硫化的过程中，三层胶达到最佳性能。该配方可使产品达到在寒冷环境下使用的效果。	批量生产
	溶剂型聚氨酯配方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在水的环境下产生多孔的特性，使用独特的配料方法，使手套胶料涂层兼具聚氨酯的耐磨特性和皮革手感。	批量生产
核心浸渍工艺	各类涂层与纤维的粘合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拥有二十余种浸渍工艺，通过胶料涂层与纤维的有效粘合，进而实现手套的特殊防护性能：1、特殊的手型设计方案，达到纤维与手模模型的完美结合；2、特殊的胶凝体系，使涂层与纤维处于浸润并深入纤维 1/3 的厚度或完全渗透，保证手套良好的粘结性能；3、特殊的纹路处理体系、表面固化处理体系、一层胶与多层胶的复合技术、或特殊的超细发泡冲水技术等，实现产品的抓握力、胶面平整性、胶料与纤维的粘结强度、产品观赏性等；4、特殊的沥滤装置和沥滤液，清除胶凝体系的残留物质；5、通过计算物料平衡的热能，设定最佳和时间，使胶层的物理机械性能达到最佳。	批量生产
纤维材料制备	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通过对石墨烯的预处理等化学改性工艺得到一种新型的石墨烯浆料。该石墨烯浆料与纤维聚合物之间通过预混合、充分混合以及温度的控制，可以实现石墨烯片层与聚合物支链间的稳定的键合。再通过溶液 pH 值调整等工艺的控制得到纤维预混液，该预混液粘度适当，冻胶纺丝工艺无负担，最终得到均匀分散石墨烯的抗切割复合纤维材料。该类纤维新材料具备更高的强度和模量，并兼具更优良的抗切割、耐低温、耐化学腐蚀等防护性能和质量轻、贴合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同时，该产品的制备工艺更贴合产业化应用，具有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潜能。	批量生产
包覆及针织技术	纱线包覆针织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使用特殊的包覆工艺，完成各类单包覆纱、双包覆纱，以及机械包覆纱、空气包覆纱等纱线，通过全自动高速包覆机将各种材料如长丝、玻璃纤维、钢丝、玄武岩等，以及弹性原料如氨纶丝、尼龙丝、涤纶丝等	批量生产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包覆成各等级纱线原料，达到美标 A2 至 A9 等切割等级，并保持纱线弹性。	
	手套针织技术	自主创新	手套针织主要分为双层编织、人性化编织、特种编织等。双层编织，主要为针织过程中将需要贴手原料置于内层，将具备特殊防护性能的原料置于外层，通过调节内外层手芯的材料、颜色，制成不同型号产品；人性化编织，主要为通过人性化编织设计改变指丫位置，使手套更贴手、更灵活；特种编织，主要为通过特殊机台将纱线根据需要制成毛圈状、拉绒等，从而达到防寒保暖的效果。	批量生产
设备制造/改造技术	专用设备适应性制造/改造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根据产品涂层配方和工艺的特性，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应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与改造，如自制及改造胶凝体系浓度的检测系统、胶凝体系均匀性的旋转系统、位置控制的控制系统、表面纹路及表面固化的控制系统、一层胶保持粘性的风和温度控制系统、冲水用水的水压控制系统、沥滤水槽的 COD 控制系统、烘箱的物料与热量的平衡系统、整条生产线全自动控制系统等，通过该等技术，实现对设备运行速度、状态及环境设置详细的工艺参数，开展严格的工艺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围绕纱线、涂层及材料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1、自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一、围绕纱线开展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研发项目		
1	消防/抢险/战术/竞技等特种防护手套的开发	1、开发新的缝制产品设计、缝制工艺，确定产品定型，裁剪、缝制等制造技术； 2、产品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高效的热防护性能 TPP 数值，耐机械穿刺性能。
2	高切割等级的防电弧手套开发	1、设计防电弧手套的防护层次结构及各防护层用织物，集防爆破性能、阻隔热辐射性能、抗静电性能、相变调温、绝缘安全，保证常规电力从业人员的正常舒适性操作，在火灾、电弧等紧急关头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2、提供一种防电弧手套的制备方法，获得舒适感和优秀的抗电弧阻燃能力的防电弧手套。
二、围绕涂层开展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研发项目		
1	超柔软高耐磨聚氨酯手套的研发	1、合成一种用于劳保手套的聚氨酯树脂，通过原料、配方、工艺及功能助剂调整改进获得一层柔软、皮感、湿感性能绝佳的聚氨酯涂层，形成公司自己的独有配方、工艺； 2、生产出一款超柔软高耐磨的 PU 手套，保证 PU 手套的柔软、皮感、湿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满足高耐磨性能的要求，美标耐磨 6 级。
2	可降解劳保手套的研发	1、研究可生物降解的胶乳复合材料及制备工艺、保证胶乳的稳定性、高降解率、力学性能； 2、产线试验光面位置的校准、校准浸渍水平度、调整预热温度，确定生产工艺； 3、制备一款降解率达到 62%以上成品手套。
3	丁腈长筒防化手套技术研发	1、研究有机高分子复合材料，获得一种高性能、防化能力出众的丁腈长筒防化手套制造技术。使复合材料具有耐磨、耐溶剂、防化优异性能及良好的穿戴性和舒适度； 2、完整的丁腈长筒胶乳复合制备工艺及配方； 3、防化指标达到 EN374 各项标准的长筒丁腈手套制备工艺。
4	高耐磨乳胶手套制备工艺的研发	1、试验确定凝固剂浓度和出纹剂，提高天然胶乳和手套芯的结合率，验证预硫化烘箱时间及预硫化温度，获得耐磨性能高的乳胶涂层； 2、乳胶产品耐磨等级稳定达到三级 2000 转。
5	全浸超薄双层光面加掌浸磨砂手套的研发	1、试验胶料配方工艺，验证消泡和停放时间，确定各工序温度控制，形成浸胶工艺，获得双层加磨砂效果的防护手套； 2、手套的 EN511 的防水要求达标，EN388 耐磨等级 4 级。
6	HPPE 掌托高耐磨乳胶出纹手套工艺的开发	研发确定 13 针 HPPE 麻灰 A4 防切割手芯、掌托浸高耐磨乳胶后再缝制 TPR，获得稳定的产品工艺及高端的劳保产品。
7	低金属多晶硅丁腈出纹手套的开发	随着国内外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和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低金属含量丁腈橡胶作为一种高品质的合成橡胶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本项目实现金属含量小于 300PPBW 的目标。
8	丁乳系列导电型手套研发	丁乳胶导电手套是一种特殊的手套，由丁乳胶材料制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和防静电性能。在应用过程中具有提高工作安全性、保障人员健康、提升工作效率等效果。
9	无盐磨砂手套制备工艺的开发	无盐磨砂手套则采用独特的磨砂技术，过手套上的特殊颗粒对胶膜进行处理，产生的磨砂效果均匀，细腻，穿戴更为舒适，不刺激，抓握效果更好。
10	浆泊在高性能防护手套中的应用开发	目前市场上手套的防切割性能只能通过手套芯来提升，现有的浸胶层都不具有增强防切割的功能。本项目提供一种高性能改性浆泊，并将其与涂层复合从而提高手套的防切割性能。
三、围绕基础材料开展的研发项目		
1	生物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1、进行生物基聚乙烯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共混匹配研究； 2、进行生物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工艺研究。
2	超高强 HPPE 研发项目	研究超高强度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
3	经济款防切割纱线及其制品的研发	1、研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及产品配方，研发防切割等级 A2 的经济款防切割纱线产品； 2、经济款防切割纱线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进行结合纱线包覆、针织、浸胶等工艺技术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4	防切割服（针织）研发项目	研发一款防切割等级 A2-A9，且穿戴舒适感较好、质量较轻功能的防护衣及服用纱线，并配套开发防切割面料染色工艺、防切割服纱线工艺和防切割服产品设计。
5	雪橇三项手套的研发	根据运动员手部大小和动作特征等优化手套的设计、结构、加工工艺，达到运动员佩戴合体性和舒适性的目标。
6	短道速滑手套研发	根据北服短道速滑手套产品要求开发短道速滑手套，耐磨、撕裂等性能等级均达到运动员要求。

2、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合作协议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归属	实施日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新型抗弹复合织物设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新型抗弹复合织物试件制备、试验、仿真模拟、出具报告等，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022.12.18-2024.12.17
江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超轻薄 UD 布及其防弹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南大学提出研究思路、设计方案并跟踪分析实验结果并改进，公司负责具体原材料采购、实验条件准备、产品制备及性能测试等具体实施环节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022.12.18-2024.12.17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一支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以及相应的专用设备制造及适应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技术团队，并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手部安全防护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SCI 认证，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日本 JIS 认证或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等严格的国际级认证，近年来更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手部安全防护领域技术前沿前瞻性研究。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开放式研究与产学研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

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客户和重要供应商的技术合作，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工艺制备、开发应用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突破。

公司及子公司恒励安防、恒尚材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评“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绿色弹性体材料产业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等称号，子公司恒励安防分析检测中心获 CNAS 实验室认证，2022 年恒励安防跨入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列。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0 多项国内外授权专利，30 多件国内外注册商标，10 多项软件著作权，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智能制造生产安排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速度不断加快，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对智能化、数字化制造装备及相应解决方案的现实需求得到集中迸发。

公司作为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行业较早进行智能化、数字化自主探索、应用的企业之一，基于其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与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公司已经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设备适应性改造和智造技术，主要生产车间各生产单元广泛连接、信息（IT）运营（OT）深度融合，“互联网+”及创新管理技术协同制造效益显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有三个车间通过江苏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子公司恒尚材料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智能工厂建设，以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推动企业数字化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正在建设中的恒越工厂旨在打造一个基于 5G 技术的科技化项目，安防产业“灯塔工厂”。公司采用物联互通、数字化、信息化、高效智能运维管理模式，充分利用智能制造、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智能安保、智能管理结合可持续性的经营战略布局、人才战略与组织系统规划，真正实现效率最高、成本最优、绿色环保，把传统安防产业推向一个新高度。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部安全防护用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能，并通过自研自制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提升特种纤维类手套的供应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促进行业的技术升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而提高公司的总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54,551.81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9,551.81	50,000.00

注：“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属于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备案证号：东管审备[2023]128 号）”的一期项目，下同。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纺织工业正处于新的产业发展战略转型期，产业的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模式对纺织工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其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国家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9年版）》，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并对超高强型、耐热型以及抗蠕变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进行了规定；2021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推动建设国家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创新中心，构建高性能纤维行业创新体系。加强高性能纤维高效低成本化生产技术研发，提高已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的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技术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加快研发更高性能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关键制备技术”；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指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其中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8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纤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委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既是国家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同时也是民用领域广泛应用的高性能纤维材料。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升国家的综合实力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自研自制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提升特种纤维类手套的供应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促进行业的技术升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聚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巩固安防手套领军地位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是继碳纤维和芳纶之后的第三大工业化高性能纤维，具有强度高、模量高、质量轻、化学稳定性好、耐光性好、耐低温、使用寿命长等特征，并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比能量吸收高、电磁波透射率高、摩擦系数低、突出的耐冲击和抗切割性能，已广泛应用于纺织、化工、食品、农业、建筑、

医疗、体育、军事国防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例如防护材料、高强绳索、复合材料、人工关节、运动器械和防弹衣等，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受原材料成本高、技术标准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虽然中低端产能有所富余，但高端产能较为紧缺并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高端产品较为依赖于进口、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本项目产品定位高端，质量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前景；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生产制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性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同时亦可利用现有市场优势，将剩余产能面向防护手套、防护服、高性能织物等领域生产企业销售，扩大行业影响力。

公司为用户提供防切割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来源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自 2019 年以来已投产 2,4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掌握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申请了数十项生产高模聚乙烯纤维的技术专利保护。随着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经济效益将会大幅提升，并将持续巩固公司在安防手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军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行业整体供不应求。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性能逐渐提升，其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全球范围内需求也稳步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相应产能不断提升，但仍低于其需求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为 9.80 万吨，产能为 6.56 万吨，产能缺口达 33.06%，预计 2020-2025 年需求量将维持 10%-15% 的增长速度，到 2025 年需求量将达到 16 万吨。同时，根据中商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为 12.68 万吨，产能为 7.50 万吨，产能缺口达 40.85%，公司现有产能占 2022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比例约 3%；到 2026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将达到 22.72 万吨，其中，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将达到 12.79 万吨，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高端产能不足。从产能上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根据同益中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在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企业中，荷兰 DSM 产能为 1.74 万吨，位列第一；九九久产能为 1 万吨，位列第二；其余企业年产能均在 1 万吨以下。2020年，行业 CR3 企业产能占比合计为 49.39%，行业 CR5 企业产能占比合计为 59.30%。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企业主要有九州星际、同益中、千禧龙纤、镱尼玛等。近年来，中国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大，但高端产能由于具备较强核心技术壁垒，高端产能与海外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现有产能较为有限，供不应求的市场态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是我国产品规格较为全面、产品结构较为完整、配套能力领先的功能性安防手套制造厂商，掌握数十种高性能涂层配方和浸渍工艺，并拥有高性能纤维新材料制备技术、包覆及针织技术等一系列核心工艺，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开放式研究与产学研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平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客户和重要供应商的技术合作，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工艺制备、开发应用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突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与新材料工艺及生产制备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石墨烯复合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在欧盟、日本、美国、中国等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35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5%。

公司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同时不断增加的研发投入也将促进现有技术水平的升级，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是本项目重要保障

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凭借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积累了包括美国 MCR Safety、美国 PIP、英国 Arco、日本绿安全等全球知名安全防护品牌商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资源，能够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性能的提升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研发，不断进行生产制备及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攻关，目前已形成高度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0D 到 1,6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核心产品 Metal Q 具备超强耐切割性能，可广泛应用于防切割手套、防切割服装等其他安防产品；产品 BT30 以其密度低、耐紫外线、柔软、高强耐磨、抗酸碱腐蚀等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安全防护服、高端家纺、工业缆绳、海洋捕捞、深海养殖业；产品 BT35 超高强型纤维可用于军事防弹制品。公司自主开发的 APS 高级订单排程系统及柔性产线布局，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保持发展质量、战略实施推进的重要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储备，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总额 54,551.8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厂房及建筑物、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4,551.81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45,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厂房及建筑物	15,909.48	29.16%	15,909.48	35.35%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7,013.00	49.52%	27,013.00	60.03%
3	基本预备费	2,146.12	3.93%	2,077.52	4.62%
4	铺底流动资金	9,483.21	17.38%	-	-
项目总投资		54,551.81	100.00	45,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在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南侧、石山路西侧实施，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恒越安防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筑工程建设、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2,480.00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前 2.5 年为建设期，此后为运营期。第 3 年建设完成实现投产，第 4 年完全达产。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高性能 PE 纤维 4,800 吨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产品单价参考公司现有产品售价和未来市场竞争策略作为测算依据。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估算为 42,480.00 万元。

（2）成本费用

①营业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消耗、折旧及摊销等。其中，原材料、能源动力消耗费用系根据业务需求程度、参照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直接人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等；折旧及摊销根据土地投资、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进行测算，折旧年限、净残值等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

②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发行人根据

2020-202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以及相关职能员工需求所进行的测算。

(3) 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增值税按 13% 计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各按实交流转税的 5% 和 5% 计算。

6、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手续，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项目用地	节能审查意见
东管审备[2023]128号	东管审环[2024]3号	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2 号	苏发改能审[2024]91号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在能够有效落实，公司在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的资金相应的保持增长态势，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为确定未来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收入按 10% 增长，并假定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均值。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超过 5,000 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15,909.48	15,909.48	31.82%	是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7,013.00	27,013.00	54.03%	是
	基本预备费	2,146.12	2,077.52	4.16%	否
	铺底流动资金	9,483.2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	否
合计		59,551.81	50,0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2,077.52 万元的基本预备费为非资本性支出，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亦为非资本性支出，故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7,077.5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16%，未超过 30%。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该项目新增 4,800 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产能与该项目总体投入情况相匹配。根据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33%，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产能所产生的效益情况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相关指标不存在异常。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项目主要扩张了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可转换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本次发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超纤维新材料的产能，提升营业收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的复制扩产项目，主要产品的产品类型相同，与公司既有主营业务匹配；公司基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技术经验，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规模化

优势，决定实施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